

附件1:

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导半月报

填报单位:潮州市教育局

负责人:

联系人及电话:李烨 07682805025

督导内容项目		数量	占比
基本情况	本地区县(市、区)总数	4	——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	705	——
	本地区必须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总数(村小学(教学点)、寄宿制学校不纳入校数统计)	340	——
	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	100	——
	其中:线上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
	线下	100	——
1. 作业管理情况	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学校	629	89.22%
	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	671	95.18%
	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学校	705	100.00%
2. 课后服务开展情况	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	340	100.00%
	服务时间达标的学校	340	100.00%
	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的县(市、区)	4	100.00%
3. 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	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(线下)	5	5.00%
	由备案改为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(线上)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写	
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数量	0	0.00%
4.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情况	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	0	0.00%
	清理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完成数量	0	0.00%
	全面使用示范合同文本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	100	100.00%
5. 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	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0	0.00%
	培训预收费有效实行风险管控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29	29.00%
6. 培训广告管控情况	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措施的县(市、区)	4	100.00%
	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	0	——
7. 举报查处情况	市(县、区)级教育部门接到群众举报“双减”问题线索总数	0	——
	其中:办结数量	0	——
8. 非学科类机构分类管理情况	省政府是否明确文旅、科技、体育等非学科类主管部门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	——
	省级主管部门是否分类制定标准	此项由省教育厅填	——
	已经分类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的县(市、区)	0	——

注:教学点纳入中心校管理,统计时不计入学校数;统计数据所涉及学段均指义务教育阶段;统计数据所涉及的县(市、区)均指县级行政区;村小学(教学点)、寄宿制学校的课后服务不纳入校数统计;第5点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,试点地区必须填写,其他地区如已实行可填写。